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监事会主席刘淑梅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2007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数为 1800 万股～28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将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包括开发公司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6、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开发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8、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由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16.03元/股，按此价格90%计算为14.4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其中，开发公司的认购价格将与其他特定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9、定价依据：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 (4) 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10、除权、除息安排

如果公司的股票在本次董事会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 (1) 投入募集资金18,562.00万元，收购开发公司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
- (2) 投入募集资金17,424.00万元，建设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12、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3、滚存利润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一）项目一：收购开发公司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

（二）项目二：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开发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拟进入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0月24日